附件1

**调整由济青烟外其他13个设区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调整内容 |
| 1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日照市、德州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2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10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3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延续（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除外）、变更、增补和丙级、丁级许可 | 委托10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4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的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 委托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5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10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市政施工企业进行审批），济宁市、德州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6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委托13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7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变更 | 委托10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 8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重新注册、延续、变更、增项、遗失补办、注销 | 委托13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
| 9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 下放至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枣庄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延续、变更、遗失补办；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三级资质、特种工程许可 | 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枣庄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11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委托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潍坊市、日照市、德州市、滨州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临沂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

附件2

**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7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调整内容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2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3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4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资质的延续、变更、遗失补办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5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6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延续（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消防等方面除外）、变更、增补和丙级、丁级许可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 7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资质延续、变更、增补，丙级资质，工程监理事务所许可  |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实施 |

附件3

**调整由各国家级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调整内容 |
| 1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2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3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4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5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6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许可——工程勘察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变更、增补、注销和丙级、劳务资质许可；工程设计企业乙级资质新申请、增项、延续（此前三项的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等方面除外）和变更、增补、注销以及丙级、丁级许可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7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8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9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资质 | 下放至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 11 |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 委托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

附件4

**拟调整由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0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调整内容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下放至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4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5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6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7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8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9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 10 |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实施 |

附件5

**拟调整由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下放至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青岛片区实施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青岛片区实施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青岛片区实施 |

附件6

**拟调整由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0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调整内容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下放至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4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5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6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7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8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9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 10 |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 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实施 |

附件7

 **拟调整由上合示范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8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 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下放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2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4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5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6 |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7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 8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委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 |

附件8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协议书（模板）**

 委托单位：×××（委托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部门主要负责人）

地址：

受委托单位：×××（受委托部门名称）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部门主要负责人）

地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xxx在xxx范围内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力。现通过本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事项

（一）xxx

（二）xxx

（三）xxx

 （四）xxx

......

二、工作要求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办理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一）标准和程序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委托事项。

（二）行政许可文书用印

委托单位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用于办理本协议书第一条第xxx项许可事项，编号xxx；提供“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管理专用章”和钢印用于办理本协议书第一条第xxx项许可事项，编号xxx；提供“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业人员管理专用章”和钢印用于办理本协议书第一条第xxx项许可事项，编号xxx。

（三）其他要求

1.受委托单位公开办事指南和办事依据，批前应按规定公示，审批结果应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接受社会监督。

2.受委托单位每年度1月份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委托工作进展情况，每月5日前将审批数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权力事项。

2.指导受委托单位编写办事指南等工作，对受委托单位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3.密切跟踪委托权力事项的实施，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力事项的监管。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负责受委托事项的受理、办理、咨询、协调等工作，根据改革进度，及时调整公布办事指南，畅通咨询渠道，方便企业群众咨询、办事；受委托单位要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配合委托单位开展的检查、评估。

2.严格限于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权力事项，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许可文书，并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3.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对具体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水平。

4. 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费用。

5.在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协助调查取证并及时移送委托单位或其他有处罚权的单位。

四、责任划分

（一）委托单位依法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委托权力事项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二）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过程中因受委托单位过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受委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委托协议书或本委托协议书的部分条款，收回委托权力事项或部分委托权力事项：

1.未落实有关权力义务以及委托实施方案内容，严重影响社会公共服务的。

2.将委托权力再委托给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

3.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

4.其他严重影响委托权力事项行使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协议书终止：

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权力事项无法实施或者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实施的。

2.委托单位经评估决定不再委托受委托单位实施的。

3.委托单位的职能发生改变,不再具有相关职权的。

4.在委托实施过程中，受委托单位被撤销的。

六、监管措施

1. 委托实施的权力事项须纳入当地政务服务监管。

2. 委托单位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受委托单位限期改正；对受委托单位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3.委托单位应适时对受委托单位审批的时效性、准确性、通过率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七、其他约定

（一）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